



第34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马洛伊先生（爱尔兰）  
（副主席）

后一阶段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通博里先生（瑞典） -A/C.1/35/L.26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A/C.1/35/L.21

工作计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4  
19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下午 3 时 1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主席：现在已有 5 位代表——即印度、荷兰、丹麦、瑞典和墨西哥的代表——报名在此次会议上发言，介绍已经提交的决议草案。然而，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印度代表此时尚未到场，因此除非发言名单上的其他代表现在已准备好发言，否则恐怕得暂停会议，等印度代表到达后再开始。

在这样做时，我只能吁请我的同事们尽量尊重我们时间表上的严格限制，因为我们讨论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工作已接近尾声。

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25 分复会。

费恩先生 (荷兰)：我在几个星期前在一般性辩论中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时讨论了我们议程中的若干核项目，但我还说我不会在那时讨论无核武器区问题，因为我打算在我们工作的第二阶段，即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辩论时再来讨论这个问题。今天，我们工作的第二阶段即将结束，因此现在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就总的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发言，并要特别提一提在此期间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几个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区的问题已经不止一次在大会和其他地方进行了讨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在第 60 和第 64 段中便谈到了无核武器区问题。

今年，大会面前再一次摆着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特别是文件 A/C.1/35/L.6 和 L.8 所载关于中东的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35/L.3 所载关于南亚的决议草案。因此我们想清楚地表明总的来说荷兰对无核武器区概念所持

的基本态度，以及具体来说我们根据这些总的看法而对拟议中的无核武器区所持的态度。

荷兰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非常可取的，其理由不止一个。首先，建立无核武器区显然是我们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中的一个积极步骤。

第二点同等重要的理由是，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消除在有关地区引进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从而大大加强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因此，这可能会反过来进一步稳定局势，改善该地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从而减少诱发可能在常规领域进行军备竞赛的因素。此外，它还将对在全世界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作出巨大的贡献。我国政府赞成所有这些目标，并且确实认为所有这些目标都是十分可取的。

然而，我们不妨问问自己，既然有这么多明显的好处，为什么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件事实际做起来会显得如此艰难？为什么我们至今只能指出一个这样的无核武器区，即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而且甚至就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而言，有关的条约——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也尚未为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签署，而且至今还没有完全生效。

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在于能否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要取决于若干条件，而这些条件若得不到满足，就会使这种努力毫无结果。此刻我不打算深入分析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但我的确想提一提四个重大问题，即无核武器区地理范围的划定、参加国、核查以及此种地区以外的核武器国家的立场。

至于地理范围的划定，很显然，无核武器区的确切范围是不能随意选定的，而是要由有关的国家来确定。富有建设性的提案应当考虑到任何特定地区政治和军事方面的现实情况。

至于各国参加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即我提到的第二个问题，首先重要的一点是要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60 段的规定，由有关地区的国家主动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在这些国家之间就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自由地达成一致意见。第二，该地区的所有国家，至少所有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和那些在核技术领域先进的国家都愿意参加，这一点当然是不可缺少的。如果这个条件得不到满足，就不能指望就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但是，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荷兰仍对某个决议案投了赞成票，那是因为我们认为这项提案值得与此直接有关的国家考虑。正如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的情况所表明的，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是要有对和平利用核能进行核查的适当程序。至于有关地区以外的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很显然，建立无核武器区意味着为有关地区的国家提供明确的消极安全保障。

这里我应指出，虽说在事实上至今没有核武器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看来十分困难，但要宣布某个确实已经有核武器的地区为无核武器区显然就会复杂得多。

在某些地区，核武器构成军事均势的一部分，这方面的任何变动都会牵涉到这些地区所有或一些国家和安全在这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无论从理论上讲是多么可取，但要做到却极其困难，因而只能把它看作是一个在作出无所不包的共同安全安排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的目标。

因此，如果我们同意把不仅需要做到而且能够做到的事情定为我们争取先后实现的各种目标中首先应当实现的目标，那么我们就应当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到那些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地区，并且应当鼓励和帮助这些地区的国家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建立无核武器区。

我们希望能非洲、中东、南亚以及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从而使它们连成一片而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遥相呼应。

现在我想就迄今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建议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讲几句话。今年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上似乎取得了重大进展，荷兰对此表示欢迎。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如以色列代表那天所讲的，埃及所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35/L.6 有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尽管各有关国家在方法上存在着

分歧，但我们很高兴我们离实现所有有关国家都参加的原则更近了，而正如我在前面从总方面谈到这个问题所说的，我们是非常重视这一原则的。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代表团所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35/L.8 对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也是一个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我们对于建议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35/L.3 也表示支持，尽管在我前面提到的地理范围的划定和所有有关国家都参加等必须解决的问题上很明显仍然存在着严重困难。由于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肯定的态度，所以我们要正式表示支持一切旨在保持这一地区无核武器局面的努力。鉴于有报道说可能会出现新情况而使上述局面在不太遥远的将来发生变化，作出这种努力就更有必要了。

我国代表团将根据这些应予考虑的情况，决定其对已经向本委员会提交或有待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态度。

米什拉先生（印度）：由于这是我今年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所以请允许在我国代表团已向你阁下表示的祝贺之外再向你表示我个人对你的祝贺。我也祝愿你和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指导本委员会今年的审议工作中取得巨大成功。

我想就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5/29）发表几点意见。

鉴于执行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极为重要，印度从特设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参加它的审议工作。去年，在通过第 34/80B 号决议之后，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了，我们曾对此表示欢迎，希望这将会大大有助于完成该委员会总的任务以及它所承担的完成拟于 1981 年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印度洋问题会议筹备工作这一具体任务。

然而，特设委员会今年的会议显然不同于往年。鉴于该委员会成员已经增加，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尽管如此，人们越来越感到，由于在特设委员会的

工作中增加了一系列无关的问题，特设委员会正在偏离其总任务和一贯所起的作用。即使只是稍微回顾一下该委员会审议问题的情况也会证实这种印象。

今年年初，特设委员会首先就有关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了据称是非正式的技术性讨论。我们听说这些技术性讨论是专门关于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但讨论中提出的实际问题却与此相去甚远。然而，尽管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在今年年初遇到了一些困难，最终还是就一份总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非正式议题单取得一致意见并由主席宣读。

然而，在7月至8月的会议上，有人继续企图转移委员会的注意力；在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一些代表团又企图使人漠视1971年的宣言而将注意力集中于所谓的区域裁军问题。当时我国代表团就向委员会明确强调指出，如果它要继续执行其现有的任务，那就应当明确地认为其中包括实施1971年的宣言。

当然，要由各个代表团来决定它们是应当谋求改变委员会的任务呢，还是应当提出新的任务。然而，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就必须根据一项新的决议来建立一个新的委员会，这样我国代表团将决定它是否支持这项新决议或是否参加这个新委员会的工作。然而，事实上，委员会今年提出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规定延长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特设委员会总的任务期限。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

至于去年第34/80B号决议所决定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问题，我们在此再次注意到某些代表团有点作假，这至少是令人感到奇怪的。尽管本委员会中没有一个代表团公开或直截了当地指出它不赞成于1981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但特设委员会之所以在7月至8月会议期间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上困难重重，其主要原因在于好几个代表团不愿意对举行这样一个会议的问题表示明确态度。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特设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其工作的主旨一直是专心致志地解决由于大国在印度洋派有战舰和它们为了进行对抗而大肆显示军事力量而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这一问题。秘书长起草的一些研究报告全面谈到了大国的这种军事存在，并且特别提到它们的海军部署。这些研究报告载于特设委员会的记录中，在大会的决议中也提到过这些报告。

这些事实是不可否认的，也不可能由于人们不愿予以正视就不存在了。对于经过顽强斗争才将其土地从殖民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家众多的人民来讲，让那些大国从它们领海以外几英里的地方以新的方式再次主宰他们是不可想象的。无论这种控制是通过护卫舰和航空母舰还是通过岛上或陆上基地来进行，其作用都是一样的，所施的暴行都是一样的，并且都是为了实现一个相同的大目标，就是使各种利益范围与军事和经济基地永久化，以便为想要回到从前时代的政府的野心和利益服务。

关于特设委员会所拟订出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要首先对特设委员会主席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表示祝贺，祝贺他在指导特设委员会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案文的过程中作出了艰辛和不倦的努力。有好几次似乎分歧是无法克服的，但在他个人的努力下以及通过“主席的朋友”——我国代表团有幸是主席的朋友之一——的帮助而在各种不同立场之间取得了最广泛的一致意见。这一协商一致意见现载于特设委员会报告的第三部分。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大部分不结盟国家一样，本来更希望有一个以特设委员会8月份会议上所提交的不结盟国家案文为范本拟订的决议草案。正是这个案文最为符合我们这些年来在特设委员会中一贯所持的立场。我们知道，在设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过程中，不结盟的立场受到了严重削弱。有些让步是本着妥协的精神作出的，为的是促使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最近加入特设委员会的国家达成一致意见。

然而，在这样说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想谈以下几点，以阐明我们对报告第 30 段中所出现的协商一致意见的理解：

第一，决议草案很明显地涉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的标题本身便表明了这一点。

第二，我们认为，大会在第 34 / 80 号决议中作出的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决定在这一决议草案中再次得到重申，特设委员会成员现在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确保会议按期举行而不是对它进行破坏。

第三，我国代表团坚信，大国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的继续加强以及政治与安全局势的恶化不仅不能成为推迟召开这个会议的理由，反而使召开这个会议的必要性变得更为紧迫了。

第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协调不同办法的问题应当与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方法联系起来考虑。这些办法不应脱离或截然不同于 1971 年的宣言。

第五，我们坚决反对以对召开会议等提出先决条件的形式，在实质性讨论中或在准备阶段将无关的问题塞进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这些无关的问题应当在联合国的其他讲坛上讨论，而不应当在特设委员会中讨论，因为特设委员会有自己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

最后，我们仍然希望能够利用拟于 1981 年举行的筹备会议，以求将各方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协调起来，而不要使该筹备会议再遇到个别代表团试图进行拖延的做法。

虽然我们自然意识到有必要为印度洋会议做好适当的准备工作并很好地澄清所涉及的问题，但我们要明确表示，我们认为本委员会进行的准备工作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准备工作是不相同的。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将它们等同起来，因为在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问题上，我们的工作已经有了一个基本蓝图。这个蓝图便是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言本身。任何关于随意确立蓝



子或采取多阶段进行方法的建议，在我们看来都将导致分散力量，并且不会是完全具有建设性的。

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我们希望，随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现在能够朝着将印度洋变为和平区这一大部分不结盟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的国家 1971 年最初设想的目标迅速前进。我们坚信，这种事态发展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从长远来说也是符合大国自身的利益的。如果过去几周、几个月乃至几年的事态发展可以说明什么问题的话，那便是大国因这一地区和平结构崩溃所受的损失以及因开展国际合作而得到的好处与弱国是一样的。将以殖民统治、帝国主义保护和大国争夺为基础的旧秩序变为以主权平等、独立和国际合作为基础的新秩序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真正利益的。

弗雷莱斯维先生（丹麦）：我们 10 月 24 日在本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介绍了一项关于对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以及裁减常规武器与武装部队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35/L.2。正如我们在那次会议上所说的，我们希望，今年 5 月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中提出进行此种研究的主张时对它持有保留的那些国家现在将会赞同进行这一研究。

我们在过去 3 个星期同其他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表明，丹麦的提案受到了广泛的支持，对此我们非常感谢。同时，也有人向我们提出了修正文件 A/C.1/35/L.2 所载案文的宝贵建议。因此，我们已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案文提出两项修正案。这两项修正案载于很快就要分发的文件 A/C.1/35/L.2/Rev.1 所载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中。

我想就这两项修正案简要地读几句。

序言部分第三段是新加的一段，它是这样写的：

“重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谈判

中优先次序的有关各段。”

通过这样提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大会重申了它所作出的哪些是裁军谈判中首先要讨论的项目的决定，常规裁军便是这些项目之一。同时，大会重申，任何东西都不应阻碍各国同时就所有优先项目进行谈判。

经过修订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是这样写的：

“又请秘书长将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研究的进度报告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我们在原来的文字中建议向 1982 年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以便作为进行讨论的基础。但本委员会的许多成员说服了我们，使我们认识到尽管这当然是可取的，但实际上是几乎不可能办到的。我们修改了时间表，这样将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而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我们这样做是为了照顾到下述情况，即需要有一份报告作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讨论问题的基础，而与此同时又让专家小组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比较全面的研究。

我们希望，在进行了这两项修正之后，本委员会和大会将会同意进行这项研究。

通博里先生（瑞典）：在本委员会中我们常常说消除核战争的危險是我们在裁军领域中最為緊迫的任務。如要讓人認真對待這些話，那麼本委員會為了進行其工作，很自然就需要掌握能夠獲得的有關核武器的實際情況，特別是有關核武庫的規模和構成、核武器若一旦使用後果如何、核武器國家的戰略理論以及可能會引導我們對未來的技術發展及這些發展對戰略和安全的影響作出某些判斷的趨勢的實際情況。

瑞典正是基于这种考虑而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倡议对核武器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而研究重点则是我刚才列举的那些问题。这一研究的结果现已由秘书长写成报告提交给本委员会，该报告载于文件 A / 35 / 392。

我很荣幸地担任了秘书长指定的进行第 33 / 91D 号决议规定的这项研究的专家小组的主席。我不想概述这项研究的内容。不过我想谈几点看法。

首先应当指出，专家小组的报告是一致通过，并且虽以个人身份参加但却代表着各种各样政治背景的专家们就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问题取得了共同的想法，这一点很重要。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关于我们作为负责解决有关国际安全、包括裁军问题的主要委员会所担负的责任这个根本性问题。我们之所以别无选择而只能设法建立一种与目前以正在进行的军备竞赛为基础的国际安全体系不同的国际安全体系，其原因并不仅仅在于由于存在因人为错误或技术事故而误引起核战争的危险，因而恐怖均势是靠不住的，也不仅仅在于大量资源被挥霍在军费开支上。还有一个明显的危险就是技术的发展迟早会打破这种恐怖均势，或者会被一方认为是另一方想要打破这种均势使之有利于自己。这一天如果到来，现存的国际安全体系将会完结目前存在着发生这种情况的十分现实的危险，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因此，我们是不能依靠相互威慑体系和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来维持国际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的。

我要说的另外一点即第三点是，我认为报告中关于核战争可能产生的后果的讨论其主要价值在于它对这个问题作了相当详细和合乎道理的叙述，而不仅仅是象经常出现的那样抽象而笼统地谈这个问题。

目前最紧迫的任务就是千方百计促使各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能够真正努力寻求一种取代军备竞赛的办法作为国际安全体系的基础。促使产生这一至关重要的政治意愿的方法之一，便是提高公众对军备竞赛的危险性和采取裁军措施的

必要性的认识。由于这个原因，应当让公众能够很容易得到像核武器研究这样的文件，并且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当促进这种文件的传播。

我很荣幸地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纳、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团以及代表我自己的国家瑞典介绍文件 A/C.1/35/L.26 所载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实质上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核武器的通盘研究”的报告，并提请各国政府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注意这份报告。

根据决议草案，当这份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发时，应当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印发。将要求各国政府像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一样进一步帮助广为散发这份报告。

我的期望是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建议能得到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赞同，并且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在简要介绍文件 A/C.1/35/L.21 之前，我要指出，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我认为有必要印发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本。西班牙文本和英文本中有几处动词时态被改动了，我不知是谁改动的。我想举一个例子，这样各位成员就会明白我的想法了。

在西班牙文本序言部分第四段中，“eran”这个词应为“son”。在英文本中“are”这个词是正确的。正如我所讲的，还有两四处已被改动的动词时态应当改过来，以便使这两种文本与送交秘书处的正本完全一致起来。

在作了这一澄清之后，我现在想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缅甸、古巴、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代表团以及代表我自己的国家墨西哥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

首先我要说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所谈的问题可以化作一只手风琴。对这个问题

的写法可以十分简明扼要，而我们也正是努力这样做的，但也可以拖得很长而占用 10 页、12 页乃至更长的篇幅。背景材料和这个问题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多之文多，但我们一直力求只限于读那些最直接相关和最基本的问题。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我们回顾了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许多段落中可以看到的东西，而这些东西从实质上讲可以表达如下（我们也是这么表述的）：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决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问题应享有最优先的地位，同时必须全面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便防止爆发使用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險。

在明确说明了这一事实之后，似乎还应同样明确地说明目前序言部分第二段的内容，即大会承认，实现核裁军，便需要就订立在适当阶段进行核裁军和制定各有关国家均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协议进行紧急谈判，并且每一阶段都应当争取取得成果。这一切在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 50 段中都讲得非常清楚。

接下来我们谈到了第 34 / 83B 号决议这一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最后一项决议的措词；在这项决议中，大会重申其信念，即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刻不容缓和最直接地参与应予优先解决的裁军问题实质性谈判。

我们铭记大会决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问题应占有最优先的地位。铭记大会承认如要采取这些措施便需要就订立在适当阶段进行核裁军的协议进行紧急谈判；铭记大会在此之后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大会所确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应刻不容缓和最直接地参与应予优先解决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并在此情况下来讨论下一个步骤。

这一步骤是由所谓的 21 国集团采取的，目的是为了力求指明为取得预期结果而可以采取的最佳办法。21 国集团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提到的 1980 年 2 月 27 日的工作文件 CD / 64 中做到了这一点。21 国集团指出，设立工作小组是为在委员会内部进行具体谈判而可以采取的现有最佳办法。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目的是谈谈今年举行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的经

验。从这次会议可以看出，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7 日设立的 4 个分别处理有关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所谓的消极保证和综合裁军方案等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的表现已证明 21 国集团的说法是正确的。这些工作小组确实取得了积极成果，这表明今后在处理这些项目，特别是那些需要优先予以注意的项目时应使用类似的办法。

在序言部分这些段落的基础上，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建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在 1981 年届会开始时就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来处理其 1979 和 1980 年议程上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项目。

提案国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建议大会考虑一下，根据大会所有会员国都已从裁军委员会报告及其附件中了解到的裁军谈判委员会过去两届会议就本议题意见交换的情况来看该工作小组最好先处理最后文件第 50 段所设想的核裁军各个阶段确定和阐明问题，包括确定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过程中的责任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此过程中的作用问题。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冒昧地希望决议草案能得到委员会成员国的普遍支持。

主席：我们已注意到了墨西哥代表所指出的文件 A/C.1/35/L.21 所载决议草案案文中存在的一些不一致的地方。鉴于决议草案的原案文是用英文和西班牙文拟就的，秘书处将会务必使这两种文本一致起来。

由于没有其他代表想在现在发言，我要告知委员会下列新增加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莫桑比克和也门，A/C.1/35/L.18；也门，A/C.1/35/L.20；也门和卡塔尔，A/C.1/35/L.22；卡塔尔，A/C.1/35/L.19；马里，A/C.1/35/L.25。

## 工作计划

主席：在我们最近的两次会议上分发了一份列有将于 11 月 20 日星期四付诸表决的若干项决议草案的清单。在同委员会成员磋商后，我不得不宣布应在这一清单上增加下列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35/L.12、L.21、L.29、L.6、L.8 和 L.18。

因此，我们将从星期四开始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的完整清单为：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 A/C.1/35/L.7；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 A/C.1/35/L.9 和 L.10；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 A/C.1/35/L.11；关于不在目前没有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的 A/C.1/35/L.13；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 A/C.1/35/L.14；关于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的 A/C.1/35/L.15；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 A/C.1/35/L.16；关于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的 A/C.1/35/L.17/Rev.1；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的 A/C.1/35/L.19；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 A/C.1/35/L.12 和 21；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4/7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A/C.1/35/L.29；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A/C.1/35/L.6 和 L.8；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A/C.1/35/L.18。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